

# 養老年金領受者 一次養老給付餘額

## 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

年 月 日

104.10.7起適用

<b>養老年金領受者姓名</b>				<b>身分證統一編號</b>										
<b>檢附證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養老年金領受者身分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													
<b>平均保俸額(A)</b>	<b>一次給付月數(B)</b>	<b>已領年金總額(C)</b>	<b>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(D=A*B-C)</b>											
			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											
			新臺幣    佰    拾    萬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    整											

**入戶者請將養老年金領受者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**

請領方式  
(請勾選一項)

1、入戶 (限匯入領受者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  
 (1)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

<b>總行代號</b>	<b>帳號</b>	<b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b>

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

(2)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 —  帳號： —

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

2、支票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

**養老年金領受者簽名或蓋章：** \_\_\_\_\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<b>代號</b>						<b>名稱</b>				
	<b>經辦人</b>						人事 主管	主管			
	<b>聯絡電話</b> ( )										

機關(學校)  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**經辦：**

**核定：**

## 養老年金領受者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之說明

- 一、養老年金領受者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時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收據須養老年金領受者簽章並加蓋原要保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，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並加蓋原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戶名必須為養老年金領受者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依公保法第 22 條規定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喪失領受養老年金之權利，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；已無餘額者，不再計給：
  - (一)依公保法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未滿 15 年而以 15 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，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。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。
  - (二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三)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或犯刑法瀆職罪，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五、其中第四點第(一)項人員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，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；已無餘額者，不再計給。
- 六、所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，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，以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(薪)額為準。
- 七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八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